

中国广告协会文件

中广协〔2019〕14号

中国广告协会关于举办“2019 全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广告协会：

为进一步促进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告协会正确把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态，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中国广告协会定于2019年9月5—6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2019全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培训班”。欢迎各相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年9月5—6日，9月4日报到。

二、培训对象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从事广告监管、网络监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工作的同志及业务骨干；

（二）各地方广告协会工作人员；

（三）广告行业相关从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 (一) 市场监管工作热点;
- (二)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相关条文解读;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关条文解读;
- (四)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文解读;
- (五) 广告监测技术与应用。

四、培训地点

乌鲁木齐市 (具体培训地点报名后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2800 元/人 (培训期间安排用餐, 住宿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

黄婷 010-59725139 、 13717782015

黄磊 13999812675 (订房)

七、其他事宜

- (一) 请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
- (二) 报名回执: 请于 8 月 30 日前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 发送后如未收到“报名信息已提交”提示, 请与联系人确认



培训报名二维码

- (三) 参训人员请将培训费于 8 月 30 日前电汇至以下账户, 并持电汇凭证现场报到。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提前汇款, 可现场交付培训费。

缴费户名: 中国广告协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89072708

(四) 发票开具：中国广告协会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请填写增值税普票（专票）开票信息表（附件一、附件二），报到时与电汇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五) 培训所发的结业证书信息以报名时所填单位名称及姓名为准进行印制，请参训学员准确填好个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 附件：1.增值税普票开票信息表
2.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表



附件一：增值税普票开票信息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票收件人	
普票收件人电话	
普票寄送地址及邮编	

注：此表作为开具及邮寄发票唯一依据,如需手写,请务必核对准确、字迹工整。

附件二：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专票收件人	
专票收件人电话	
发票寄送地址及邮编	

注：此表作为开具及邮寄发票唯一依据,如需手写,请务必核对准确、字迹工整。